

四十四、國立秀水高工圖書館圖書借用須知

- 一、本館所藏圖書、雜誌、報章，係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，參考研究及閱覽用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可憑學生證借書。
- 三、本館借還圖書時間，除寒暑假另行規定外，定為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例假日停借。
- 四、本館書庫係採開架方式，凡本校師生皆可入庫看書，欲借出之書，請持至出納台辦理借書手續。
- 五、學生每次借還書之總冊數上限為5冊，借期二週，教職員工每次以12冊為限。如無他人預約，可以續借一次，應到館辦理續借。
- 六、借書人欲借之書，如已為他人借出，可向本館出納台登記預約。
- 七、凡珍貴圖書、工具書、百科全書、未分類編目之圖書僅限在館內閱讀，概不外借。
- 八、借出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等情事，借書者須賠償原書。
- 九、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，否則一經發覺，本館得斟酌情形停止借書，並追還所借圖書。
- 十、學生證如有遺失，即須向教務處聲明掛失，並辦理補發手續，如因學生證遺失，致使本館圖書蒙受損失，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- 十一、到期未還又不辦續借者，每逾一日停借一日。
- 十二、因畢業或轉、休、退學等故離校時，須還清借書。
- 十三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